

# 关于东海证券飞龙 2 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置特别开放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9号）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准予东海证券飞龙 2 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〔2021〕956号），我司作为东海证券飞龙 2 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飞龙 2 号”）的管理人，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拟将飞龙 2 号变更为“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并按照《东海证券飞龙 2 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有关约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变更程序。我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布《关于“东海证券飞龙 2 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变更为“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为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，我司设置特别开放期。特将本次特别开放期注意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特别开放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工作日。
- 二、本次特别开放期仅办理退出业务，不办理参与业务。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有权在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飞龙 2 号份额，我司将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，并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。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,000 份，若某笔退出导致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,000 份，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。
- 三、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飞龙 2 号的投资者，我司将统一在特别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（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）做强制退出处理（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净值）。
- 四、退出的份额将按照《东海证券飞龙 2 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收取赎回费、业绩报酬（如有）等费用。

五、根据《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海证券飞龙2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飞龙2号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开放。由于本次开放期2021年7月12日属于特别开放期期间，因此本次开放期仅办理退出业务，不办理参与业务。

东海证券客户服务中心：95531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9日